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委 辽宁省教育厅

辽委教通〔2021〕56号

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省内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教育部统一安排，统筹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学校安全、有序开学，保障师生健康、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一) 学校疫情防控条件达不到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不能返校;

(二) 学校各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不能返校;

(三) 有效应急预案和演练落实不到位的不能返校;

(四) 重点管控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区及县级市)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

二、时间安排

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下同)及幼儿园秋季学期按原计划日期开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学工作方案须请示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全省各高校可先按原计划开学日期组织线上教学,自9月4日起,组织学生(包括新生)错时错峰陆续返校,各校学生具体返校日期由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安排。学生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提前返校。

三、师生返校要求

(一) 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师生员工返校要求

省内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所有师生员工(含食堂、保洁、保安、宿管等后勤服务人员)要按照返校时间至少提前14天返回学校驻地,每日做好体温和健康状况记录,身体健康无异常方

可返校，健康状况记录存档备查。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教职员工、校内施工人员在学生返校前 3 天须完成全员核酸检测排查。中等职业学校省外生源返校参照高校相关要求执行。

（二）高校师生员工返校要求

高校教职员工要在学生返校前返校。学生要按照先省外、后省内的顺序返校。

1. 教职员工返校要求

省内、省外重点管控地区以外的教职员工在返校前至少提前 14 天返回省内居住地。从省外返回的教职员工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健康管理。所有教职员工（含食堂、保洁、保安、宿管等后勤服务人员）、校内经营商户及施工人员在第一批学生返校前 3 天须完成一次全员核酸检测排查。

在重点管控地区以及返校前 14 天内有重点管控地区旅居史的教职员工暂不返校。待所在地区全部降为低风险后，持登车（机）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绿码返回学校所在城市，入校前一天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排查，后续管理措施根据属地防控要求严格执行。

2. 省外学生返校要求

在省外重点管控地区以外的学生，须持登车（机）前 48 小

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绿码第一批返校。到校后，学校要在第一时间组织省外返校学生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排查。学校要对核酸检测结果待出的学生进行妥善管理安置，在核酸检测结果出具前，暂不安排线下活动，做好个人防护，并充分做好服务保障和沟通解释工作。

在重点管控地区以及返校前 14 天内有重点管控地区旅居史的学生暂不返校。待所在地区全部降为低风险后，持登车(机)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和“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绿码返校，到校后第一时间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排查，后续管理措施根据属地防控要求严格执行。

3. 省内学生返校要求

省内重点管控地区以外的学生在返校前至少提前 14 天返回省内居住地。学生在开学时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及“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绿码第二批返校。

4. 境外师生返校要求

境外师生返校严格遵守外事部门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经批准入境后，按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管控，解除隔离后，按照学校防控措施要求返校。

5. 有疑似症状师生返校要求

返校前一周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师生应及时向学校报告，治愈后按相应要求返校。

四、工作任务

1. 制定秋季开学工作方案。各地、各校要“一地一策”“一校一案”科学周密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各高校学生返校方案须先经学校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批准，报请省教育厅审批同意后实施。

2. 细化防控措施。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季学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要求，严格落实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继续执行晨午（晚）检、因病缺勤追踪登记、传染病疫情报告、健康管理、通风消毒等制度，要持之以恒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少聚集。

3. 严格返校师生管理。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在重点管控地区的分布情况，确保全覆盖、无遗漏。新生和新入职的教职员工应在录取（用）后，及时纳入学校疫情防控网络管理。提醒师生注意旅途个人防护。

4.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消杀。加强教室、宿舍、食堂、会议室、走廊、厕所、浴室、电梯等公共场所的保洁和消毒。大力

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彻底消除卫生死角，保持校园环境整洁。

5.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对现有防疫物资进行一次彻底清理盘点，按照学校规模、师生数量、应急要求等储备数量充足、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

6. 加强应急处置演练。要科学制定发热病人处置、全员核酸检测采样、疫苗接种异常反应等场景应急演练脚本。秋季开学前至少进行 2—3 次演练，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工作内容和流程。各高校应在属地政府统筹下，建立校外备用集中隔离点。

7. 加强返校报到管理。要优化报到流程，合理布局分区，避免人群聚集。不提倡学生家长陪同学生返校，家长或其他陪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内。学校要组织检查师生员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建立健全应接未接人员台账。

8. 扎实做好新生军训工作。各高校要及时与承训部队协调对接，在校内有序推进学生军训工作落实。校外承训人员须提前做好 14 日健康监测，并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入校，服从封闭式管理。

9. 强化校门管控。坚持严把校门关，对所有师生员工入校时均进行身份核验、体温检测和健康码查验，校外无关人员一

律不准进校门。学生返校后，学校要实行封闭管理，学生非必要不离校，进出校门做好审批管理，待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再行调整。

10. 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加快 18 岁以上师生员工疫苗接种进度，有序推进 12-17 岁学生疫苗接种工作。高校要组织尚未接种疫苗的大一新生尽早在校内完成全程接种，确保无禁忌师生员工群体“应接尽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德尔塔变异毒株传播系数高、潜伏期短、病毒载量高、传染性增强等特性，认真研判对学校疫情防控提出的新要求，封堵防控漏洞。要坚决克服思想上行动上的麻痹松懈，从严从紧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守住校园疫情输入关、扩散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织密筑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网，严防疫情输入校园和在校园里发生聚集性疫情。

（二）强化工作责任

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和个人责任，扎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安排。学校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靠前指挥，细化防控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每个细节、每个关键步骤落

实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

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学前要对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条件和准备工作，特别是应急处置预案演练进行专项督查，条件不具备、准备不到位的学校不允许开学。省教育厅将对各地各高校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查，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细落实到位。

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拟文 2021年8月18日印发
